

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，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审查，我们认为：本次新冠疫情属于突发性、不能预见的客观情况，疫情对标的公司的业绩承诺在客观上具有重大影响。本次关于调整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限、提高业绩承诺目标并签署《补充协议》的事项符合实际情况，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，有利于公司更好地实施发展战略。本次调整事项的内容、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一致同意此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：姚明安、蔡飙、纪传盛

2022年6月28日